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161

傳真：(02)8231-7807

E-Mail：yf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一專案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400006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 1 月 5 日「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挪移作業說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挪移作業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專家學者：

原能會：

台電公司：

AREVA：

五、紀錄：

六、簡報內容：

(一) 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挪移作業說明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

(一) 請台電公司於異常燃料現場檢修作業前，函送檢修作業計畫至本會，以俾本會視察作業。

(二) 前項檢修作業計畫至少應涵括下列事項：

1. 檢修作業程序
2. 燃料取出過程之潛在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
3. 燃料取出作業之備用方案及應變措施
4. 半長棒燃料吊運安全考量
5. 檢修作業之品保作為

(三) 台電公司應對檢修結果提出燃料異常之可能肇因，及說明國外是否存有類似案例，並加以研判。

(四) 台電公司應儘速研擬異常燃料可能肇因之因應措施，並採取對應之改正行動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。